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64號

原告 汪偉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咖比咖啡店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3,6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